

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申請書

接受申請單位	東勢鄉公所 (公有零售市場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	性別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電話	宅： 手機：
攤號		營業種類	
附繳文件	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	
依據	依據「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。		
保證人： 保證人連絡電話： 保證人戶籍地址：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

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申請使用查核表

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申請使用					
查核項目	新申請使用				備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		
1. 申請人已成年且設籍本鄉鄉民	V				
2. 申請人符合一戶一攤(鋪)位	V				
3. 申請書符合空攤公告期限內送件	V				
4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,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V				
5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	V				
備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申請使用性質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		
申請人		查核人	年 月 日		

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配置圖

